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在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甘亚西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22,366,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295,873.87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483,550,48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5,917,477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6 年 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关于《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 2016 年 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2,977.6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若公司在本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若发生调整事项，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977.60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 142,271.58 |
| 2   | 智能服务机器人项目       | 15,706.0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
| 合 计 |                 | 182,977.6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情况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编制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

### **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订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权限，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重大合同；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二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1日